

证券代码：688352
转债代码：118059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13 日

目 录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资本支出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14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6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6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9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5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傅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7
附件 1：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8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中科技”）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

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和 2026 年 5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大禹路 2350 号颀中科技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黄玲女士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资本支出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关于制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2	关于修订《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3	关于修订《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傅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
- (八) 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 (九) 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6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一定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凸块制程生产区域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发生火灾，造成部分产能短期受限。为缓释事故影响、保障订单履约交付，公司拟将部分受影响生产工序委托关联方加工，相应新增委托加工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汇整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 年度 1-12 月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产品销售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8.44	-	-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5	-	-
	小计	310.00	-	-	-
原料采购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47	5,564.22	6.94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1	3.61	0.005
	小计	10,010.00	-	5,567.83	-
承租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60.41	118.90	17.96
	小计	400.00	-	118.90	-
委托加工服务	颀邦科技	2,000.00	100.00	-	-
	小计	2,000.00	-	-	-
合计		12,720.00	-	5,686.73	-

注：1.产品销售：为销售产品的收入。

2.原料采购：为购买原材料的费用。

3.承租：为预计租赁的费用。

4.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截止 2024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5.表格内数据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二、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原料、承租房屋及委托加工服务等，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基于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参考同类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合肥硕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以及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资本支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巩固本土封装优势、扩大行业领先差距、实现差异化竞争，持续提升技术壁垒与市场占有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颀中”）拟实施苏州厂区三期地块资本支出项目建设。

当前制程工艺挑战日益加剧，Chiplet 等先进技术可将部分制造难度与成本转移至封装环节。我国在封装领域已具备显著产业优势，公司积极布局先进封装赛道，有助于充分发挥自身所长，实现特定领域的跨越式发展。

本次苏州颀中三期地块资本支出项目建设拟计划投入 24.54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资本支出主要用于土建工程、生产设备、厂务配套设施及智能制造设备等方面的投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5642 号），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5,790,812.3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57,358,875.72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4,447,013.59 元。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89,037,288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8,714,483 股后的股本为 1,180,322,80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016,140.25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含 2025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 59,016,140.25 元）占 2025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4.41%。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18,032,280.50 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00,398,688.97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18,430,969.47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2.18%。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并在相关公告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稳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分享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3、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拟于 2026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中期分红，以当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符合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请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6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目的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孙公司颀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甚高且部分原材料、生产设备的采购以日本、韩国的供应商为主，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

二、远期结汇、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汇、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售汇业务，锁定当期结汇、售汇成本。合约银行凭公司与银行所签的《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书》及公司提交的《远期结汇、售汇委托书》，在确认公司委托有效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向公司出具《远期结汇、售汇交易证实书》。

三、2026 年拟进行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额度及时间

（一）额度：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避险性质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美元 7,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含本数），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美元 500 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含本数），结算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日元等，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授权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同时，

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操作也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即期市场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五、风险管理策略

（一）公司远期外汇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二）以真实贸易情况为基础，严禁进行超过公司正常收汇规模的远期外汇交易。

（三）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专门的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 2025 年的审计服务，在工作中该事务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公司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考本行业相近规模、效益的企业薪酬水平，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 (万元)
1	陈小蓓（已离任）	董事长	-
2	赵章华	董事	-
3	黄玲	董事	-
4	罗世蔚	董事	-
5	杨宗铭	董事、总经理	970
6	余成强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周小青	副总经理	
8	张玲玲	副总经理	
9	朱晓玲	副总经理	

注释：

1. 因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小蓓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小蓓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陈小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小蓓女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傅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傅庶女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3. 上表中，董事赵章华女士、黄玲女士、罗世蔚先生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薪酬执行与考核情况

上述薪酬方案是参照行业相应岗位薪酬市场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初步制定，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2026 年度绩效薪酬将在 2027 年初根据初步核算的考核结果进行预发，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评价确定，可能在上述薪酬标准上有一定浮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三、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及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股东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

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八、滚存未分配的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十一、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且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本议案共有三项子议案，具体如下，请逐项审议并表决：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1.0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11.0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11.0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6 年 4 月修订）《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6 年 4 月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傅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陈小蓓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相应职务的报告。陈小蓓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小蓓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小蓓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现空缺 1 名董事。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合肥硕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名傅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并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选举傅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报告事项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崔也光先生、王新先生、胡晓林先生和解光军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崔也光）》《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新）》《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晓林—已离任）》《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解光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简要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026.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79.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4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0.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49%。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孵化

公司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与客户紧密合作，坚持对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包括人才的培养引进及资源的优先保障，建立了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核心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9,578.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至 315 人，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2%，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比例为 13.04%。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18 项（中国 9 项，国际 9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78 项（中国 62 项，国际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3、推进再融资项目建设，实现产能扩充

2025 年，公司顺利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发行规模 85,000 万元，于 2025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三方监管，规范资金使用流程，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用于高脚数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项目、先进功率及倒装芯片封测技术改造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与客户验证工作，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再融资有效助力公司扩充高端封测产能、完善先进封装技术布局，进一步强化在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的核心优势，拓展多元化芯片封测业务版图，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盈利能力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4、加快人才团队建设，构建人才培养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人才优先”的经营方针，为持续培养具有高素质、高潜力、具有较强综合能力的人才队伍，优化公司人才结构，构建全面系统的人才培训体系，通过定期培训、学术研讨、对外交流、导师带徒等途径，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与整体素质。同时，公司还将优化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在鼓励员工个性化、差异化发展的同时，培养团队意识，增强合作精神。

5、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完善长效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既定方案规范推进股份回购工作，已顺利完成阶段性回购目标，累计投入资金超 1 亿元。本次回购彰显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与先进封装业务前景的坚定信心，回购股份将专项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与持股计划，有效绑定核心人才利益、激发团队活力，优化资本结构与股东回报，为公司技术创新、募投项目落地及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与资本支撑。

二、董事会 2025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各项议案并出席会议，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54 项议案，公司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任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情况，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并做出有效表决，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31 日	<p>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7.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9. 《关于制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3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1.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8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的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财务审计、薪酬考核体系架构等方面发挥专业优势，提供宝贵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合计召开 2 次股东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与授权范围，认真执行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制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有关规定，密切关注公司运作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意见，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信息披露内容严格把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5 年，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使投

投资者能及时且准确获得公司信息，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所有投资者利益。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勤勉尽责，坚持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包括：

（一）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并督促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从而促进公司有序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坚持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优化提升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坚持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公司董事会亦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特此报告。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